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分別與我們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經營相關的香港、中國及美國法律及規例的若干方面。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應用於我們的香港、中國及美國法律及規例全面概要。

香港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即產品貿易）須遵守香港整體法律，且並無香港特定法律或規例特定於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行業。

中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及股份制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註冊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外資企業法。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及生效，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所有在建設過程及項目建成後產生污染物的建設項目須向環境主管機關報審及由其進行檢測。由於我們松崗廠的生產過程會產生若干空氣污染物，深圳品泰須遵守上述規定。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品泰已就松崗廠自中國環境主管機關取得有關環保的批准及檢測確認。

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有關外匯的一切事務，包括實施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單證以境內機構自有外匯支付或向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由於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跨境資金流動對我們而言屬慣常，故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25%的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發生關聯交易以及稅務機關審核、評估關聯交易均應遵循公平交易原則，選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根據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和其他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方法。倘關聯方交易超出若干限額，中國公司須編製、存置並按稅務機關的要求向稅務主管機關報送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由於深圳品泰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超出上述門檻，深圳品泰須編製、存置並向稅務機關呈交該等文件（如須）。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品泰已根據中國法規就其集團間銷售編製並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而我們未獲中國稅務部門要求遞交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同期資料，

監管概覽

且未曾接獲稅務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表示其將就過往年度轉讓定價問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及與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香港居民是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少於25%註冊資本的股東，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協定優惠稅收待遇前不再需要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稅收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優惠稅收待遇，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優惠稅收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規定在納稅申報時自行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報送資料，其中包括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當局出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應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並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資料。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發現根據相關法律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優惠稅收待遇而享受了該待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應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逾期稅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品泰向Pantene派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監管概覽

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配服務及進出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及增值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而定，特別是小規模納稅人。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品泰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勞動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密集型的形式營運，而我們中國員工的數目佔我們總員工數目的絕大部分，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特別是勞動合同法以及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尤為重要。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招用勞動者時，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外，否則用人單位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用人單位，由有關行政部門向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及土地登記發證制度。單位或個人應當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所列明土地用途嚴格使用土地。土地擁有權或用途變動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審批。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登記辦法》，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多項許可證、證書或批文(包括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前的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完成建設項目後，地方監管機關會進行多項檢驗及就已完成建設出具各自的檢查報告，以查核建設流程及物業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須依據中國法律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自有物業，須遵守與物業有關的中國法律。

關稅

根據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檢查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減徵或者免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例如進出口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不按照規定接受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行檢查、查驗及未經授權擅自開啓或者損毀海關封志。

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境內外進口及出口貨物，並須遵守中國關稅法規。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法

美國的州法律普遍將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性產品造成的傷害的責任歸於所有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產品責任」一詞指，製造商及賣家有法律責任就所購買商品的缺陷而遭受的損害或傷害向買家、使用者以及甚至旁觀者作出賠償。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如二零零八年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改進法案）可強制要求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糾正產品的缺陷，當中可包括安全性召回行動。

在美國，存在兩套獨立不同的法律規管有關產品的責任。第一主要的法律體系規管產品的製造、分銷和銷售，稱之為產品責任法。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各州的法律釐定產品製造商的責任。儘管有幾個州通過了綜合性法規，但絕大多數州的產品責任法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各州的法律存在差別，但各州之間仍有很多的相通之處。然而，製造商應意識到其業務經營所在的州的產品責任法的複雜性。在應用中，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生效的法規。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賣方的所有法律責任。銷售或分銷產品所牽涉的各方須對有關產品的缺陷導致的傷害負上責任。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和所有實體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和零售店東(供應鏈下游)。

申索類型

產品責任申索的理據可以是違反保證、疏忽或嚴厲責任。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此外，該等所有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源類及電動電子產品。

基於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提出的申索通常受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的規管，而此法在除路易斯安那州外的各州的採納形式類似。UCC規定，當一項產品未能符合明示的聲明、不適銷或不適合用於其特定用途，須提供補救措施。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作出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總會就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根據UCC，有兩類保證：明示和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

嚴厲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為有缺陷產品訴訟的最常見起訴成因。嚴厲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度，因為嚴厲責任的理論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方面嚴重偏離同一產品線一式一樣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之為無警告索償。

嚴厲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厲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因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而直接造成的損傷有關。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i)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iii)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在疏忽申索中，被告人可能會因謹慎程度不足而負上責任。然而，嚴厲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度。嚴厲責任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在嚴厲責任的每項申索中，申訴人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存在三類產品缺陷：

- **設計缺陷。**當產品所呈現的可預見風險本應可通過採用其他可選設計而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不使用其他可選設計會令產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該產品存在設計缺陷。一般情況下，申訴人有責任證明分銷時可利用其他合理可選的設計。
- **製造缺陷。**不同於設計缺陷，製造缺陷並不視乎產品的設計規格而定。相反，當一項產品無法符合其擬定的設計規格則存在製造缺陷，而毋須理會行使的謹慎程度。申訴人通常必須證明，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已存在缺陷。倘於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貿易鏈中的分銷商可能須承擔責任，就如同產品存在製造缺陷。
- **警告缺陷。**當產品的可預見風險本可通過提供合理的警告或指示即可得到降低或避免，以及產品因缺少該等訊息而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產品存在警告缺陷。儘管絕大多數的警告是由製造商生產，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於提供警告方屬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警告。申訴人必須證明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警告或指示。

最後，受傷申訴人亦可根據欺詐或侵權性失實陳述而提起申索。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欺詐及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通常來自判例法，各州之間亦存有差異。

監管概覽

可利用的抗辯

抗辯，如產品責任申訴本身一樣，是州法律的事項。因此，各州之間的抗辯不盡相同，可能會包括：

- **共同錯失／比較過錯。**在共同錯失的情況下，倘申訴人自身的疏忽導致或促使其負傷，則不會獲賠償。然而，絕大多數州已廢除了共同錯失，而支持比較過錯。在比較過錯的情況下，倘申訴人自身的疏忽(或犯錯)促使其負傷，則其賠償會減少。
- **承擔風險。**在一些州，倘申訴人知悉產品缺陷以及所帶危險，但還是使用了產品，則亦不會獲得賠償。承擔風險抗辯的基礎是申訴人實際所知，而非理性人理應所知。
- **介入／替代原因。**倘申訴人的負傷是由於他人的介入行為所致且該行為亦是替代原因，則在絕大多數州，被告毋須負責。當製造商預期不能合理地防止以下事項發生：(i)犯罪行為；(ii)以不可預見的方式使用產品；(iii)產品被改裝；(iv)疏忽使用；以及／或(v)無法妥當維護產品，則介入行為屬替代原因。

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第二條法律主體通常被稱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電源類及電動電子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國會通過。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CPSA、聯邦有害物質法和防毒包裝法。

CPSIA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職業健康安全

美國職業安全健康法案（「OSHA」）以及根據OSHA採納的法規，以及各州就職業健康安全問題採納的類似法令及法規，規定僱主須（其中包括）：(i)提供免受已被確認的嚴重有害物質困擾且遵守適用安全法規的工作場所；(ii)確保僱員有並使用安全工具和設備；(iii)提供安全培訓以及制定操作流程，方便僱員遵守安全健康規定；以及(iv)記錄工傷和疾病。此外，OSHA及該等法規、各州有關職業健康的法令及法規規定僱主須記錄彼等使用或產生的有害物質並向僱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倘提出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美國法律及規定

除上述內容外，製造商的產品亦須遵守其他不同的規定及法規，有關規定及法規會因產品及產品來源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美國保險商實驗室（「UL」）開發了電子產品及組件的安全標準。儘管法律並無要求遵守UL標準，但絕大多數的零售商不會購買未獲UL認證／登記的產品。

以上是供一般參考所提供的概要內容，並非可能適用於向美國進口的特定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全部或完整說明。根據產品的性質，其他不同的美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聯邦有害物質法、CPSA、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包裝法以及其他不同的標準、指引、限制及禁令。

監管概覽

美國貿易法規

我們向美國交付大量的產品。我們預期日後對美國的出口銷售額會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會受到美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規限。

根據與客戶A(本集團主要向其提供螺管線圈)訂立的安排，我們須就產品進口至芝加哥倉庫而負責支付關稅及增值稅。以下美國貿易法規因此可能會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有關與客戶A所訂立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客戶A的關係」一節。

進口關稅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自中國進口的貨物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

除向客戶A供應的螺管線圈外，本集團主要按FOB或出廠價基準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本集團毋須繳納進口關稅。因此，美國法律顧問認為，HTS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產品類型之一螺管線圈(本集團主要向客戶A所供應者)屬於HTS第85章「電子機械及設備」的HTS 8505.7501，進入美國客戶所在地區須繳納1.3%關稅。需注意的是，該項新HTS分類編號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並取代HTS 8505.8000(亦須繳納1.3%關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自HTS移除)。概無其他關稅適用於該產品。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

例如，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根據有關條文，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足以導致類似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受到威脅，美國可(其中包括)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

任何不利於我們產品的持續性或新訂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可能大幅提高美國客戶及潛在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將額外的成本轉嫁予他們的客戶，且可能轉而向未遭遇相關貿易保護措施的競爭對手購買產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可能嚴重喪失我們於美國市場的競爭優勢並失去出口銷售收入，而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解決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問題。根據《反傾銷法》(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對輸入美

監管概覽

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展開調查。近年大部分有關調查均與來自中國的進口有關。

要評估一件物品是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若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

商務部會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其後再知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確定是否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倘發現存在有關威脅，商務部將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以抵銷中國政府就被發現危害美國國內生產商的产品所提供補貼的不利影響。

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評定產品的特別關稅。發出命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命令發出後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是否會導致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限內繼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進行一項特定的中國保障調查。根據該法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確定中國輸美物品的數量增加或有關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如作出肯定判斷，則會提出補救措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呈交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由總統最終決定補救措施。

除螺管線圈外，由於本集團主要按FOB或出廠價條款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反傾銷法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就螺管線圈而言，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就董事所知，所討論產品概無涉及未繳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令。

然而，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並無受到任何反傾銷調查或須繳納反傾銷關稅，而我們出口至美國市場的任何產品或所生產的任何產品亦不曾繳納反傾銷關稅。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日後不會針對我們的產品採取反傾銷關稅、反補貼關稅、稅項、貿易法律、關稅及監管規定等形式的貿易保護措施。倘美國對我們的出口產品施加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則我們出口至美國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從而導致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美國國際反賄賂法》；《反海外腐敗法》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為美國法規，禁止美國公司及個人（於世界任何地方）向任何非美國政府官員、政黨、政黨官員或海外政職候選人提呈、批准、承諾、指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以慫恿非美國官員或政黨協助該公司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取得不當業務優勢。倘個人及公司指使、授權或協助他人違反反賄賂條文或串謀違反該等條文，亦可被懲處。美國政府亦確立了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美國境內海外實體及個人的管轄權。

反海外腐敗法罰則

根據反海外腐敗法反賄賂條文，任何蓄意違反反海外腐敗法的人士可能被處以高達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100,000美元的刑事罰款，且最多可被監禁五年。反海外腐敗法禁止公司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公司可能被處以高達10,000美元的民事罰款及高達二百萬美元的刑事罰款。此外，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後果，如美國司法部調查、暫停或禁止參與美國政府合約、撤銷或吊銷出口許可特權、股東訴訟、強制沒收及公司與個人的聲譽長期受損。

反海外腐敗法的條文及內容

反海外腐敗法禁止付款或付款要約。付款如會構成反海外腐敗法項下附帶的法律責任，則毋須完成。純粹因貪污意圖而作出付款的要約或承諾可能會導致違反法規。

反海外腐敗法禁止支付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反海外腐敗法涵蓋如現金等任何有價物作出的付款。貪污金額並無下限，亦無實質性規定。

反海外腐敗法禁止直接及間接付款。除了向外國政府官員直接付款外，透過代理人、合夥人、顧問、承建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間接付款亦可引起法律責任。倘若「知悉」款項的任何部分將提供予非美國官員或另行用於影響其行為，反海外腐敗法則禁止向任何人士付款。此外，蓄意忽略反海外腐敗法的警示以圖規避獲實際知悉違法行為並非有效辯證。同樣地，任何辯稱賄賂或不當付款是某特定國家或行業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亦非有效辯證。

反海外腐敗法對「外國官員」的概括定義。外國官員是出任外國政府的獲選官員、任何政府部門的官員或僱員、國有或半官方企業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官方身份效力或

監管概覽

代表外國政府的該等官員，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受僱於政府(如政府顧問)。國有企業或政府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公共國際組織的高級職員亦屬外國官員。

反海外腐敗法項下的貪污意圖毋須存有報償協議。貪污安排毋須屬「報償」性質。向外國官員意圖輸送任何利益(即使僅出於善意而購買)亦可被視為取得不當利益。

反海外腐敗法「疏通費」的例外情況：倘若付款目的是加快「例行政府行動」，反海外腐敗法則允許向外國官員付款。例行政府行動僅指由政府官員「通常及普遍執行」的該等行動。該等款項不得用於影響官員的任何酌情決定，並須在當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支付。

「合理真誠費用」的例外情況：反海外腐敗法允許向外國官員支付與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推廣、示範或說明直接相關的合理真誠費用。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盟已制定了廣泛的法例，規管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並由所有成員國於國內實施。舉例而言，2001/95/EC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旨在對所有產品應用高水平的產品安全，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特定歐盟規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於市場上架。就釐定一件產品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而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i)國家安全標準，(ii)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iii)有關行業實施的產品安全實踐準則，(iv)目前工藝水平及技術以及(v)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經由99/34/EC號指令修訂的85/374/EEC號指令(「指令」)載列(倘歐盟成員國實施時)適用於生產商的原則，而生產商包括製成品或零部件的製造商以及將產品進口至歐盟的人士。據此，本集團受此指令所規限。指令所確立的一般原則規定，倘產品無法提供人們預期享有的安全保障，生產商須對產品所導致的損害負責。據此，本集團可能須就其有缺陷

監管概覽

產品所產生的損害對歐盟最終使用者負責。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因產品缺陷所產生而已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索償。

消費者保護

缺陷產品責任（「85/374/EEC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公佈的指令，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規定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缺陷而對產品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85/374/EEC號指令對歐盟的所有出售商非常重要，原因為貨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定義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對任何財產的損害），均可對由製造至銷售缺陷產品之間的各方產生責任。

進口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其中一個最重要層面為關稅聯盟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採納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952/2013號法規（歐盟））。不論進口國為哪一個，均對第三國的進口貨物徵收相同的關稅。海關法的主要法則由歐盟監管，倘所有歐盟成員國的關稅相同，則向其他成員國徵收的增值稅稅率各有不同。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以船上交貨（「船上交貨」）或工廠交貨的方式出售，故毋須負責支付進口關稅。

反傾銷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歐盟委員會第1225/2009號條例（「歐盟委員會條例」），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其一般會在接獲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或自行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商作出歐盟委員會條例第2條的傾銷；(ii)歐盟內有關行業已蒙受重大傷害；(iii)傾銷與所發現的傷害有因果關係；及(iv)實施有關措施不會影響歐盟的利益。

倘調查結果顯示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歐盟的機構可決定對有關產品的進口實行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可以是關稅或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的進口商支付，並由歐盟各國各自的海關機構收取。出口生產商可向歐盟委員會提交「承諾」，同意按足以消除傾銷造成的傷害影響的價格進行銷售或停止以傾銷價進行出口。倘其建議獲接納，進口貨品將不會徵收反傾銷關稅。歐盟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有關承諾建議。

監管概覽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施加於我們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反傾銷措施。董事確認，倘實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進口商）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海外零售客戶直接交付產品，而是根據客戶的規格主要以船上交貨及工廠交貨條款向我們的歐洲客戶交付產品。我們的歐洲客戶須負責向歐洲登記產品的進口報關，且彼等須確保產品符合歐洲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進口關稅及反傾銷稅等）。

因此，董事相信一旦我們交付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本集團將不會就任何有關法律承擔重大法律責任。